

附件 3:

关务水平测试应试规则

一、考生需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，证件类型应与报名时一致）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在下发的草稿纸上填写考生姓名及准考证号，考试结束后统一上交。考试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卷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停止进入考场。

二、应试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、书籍（《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》除外）、纸张、饮品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监考老师指定位置，并将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全部关闭。

三、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考生才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提交试卷后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。

四、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，如因系统原因或试题有误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不准询问其他考生。

五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不服从监考人员管教扰乱考场秩序，或交头接耳、传递纸条、传递物品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夹带、窃视他人屏幕、代考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者，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考生在考试期间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由监考人员提出批评和警告，并按要求立即改正。

(二) 在考试中考生由于以下行为之一，连续两次受到批评和警告的，监考人员将告知考生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：

- (1) 夹带、偷看或传递纸条；
- (2) 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、传递信号等；
- (3)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。

(三) 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考生，监考人员将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及成绩，并将其违纪行为上报主办方：

- (1) 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；
- (2) 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；
- (3) 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；
- (4) 严重扰乱考试秩序，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；
- (5) 将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六、考试系统/计算机出现故障，考生需举手示意，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，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对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的考生应责令其离开考场，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，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向考试系统提交试卷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。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严禁抄录试题。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